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更正通知》（以下简称“更正通知”）（补正函〔2020〕02077号）。根据更正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报告中涉及到的“非公开”修订为“向特定对象”。

二、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中“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一）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县分局完成备案”修订为“本项目已取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县分局出具的《关于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易环审〔2020〕18号）”。

三、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中“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二）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

项目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由“本项目尚未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更新修订为“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600-29-03-049922**）；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在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060500001032**”。

除以上修订内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